



### 高官打壓工會踩過界 局方何以仍予下台階

本會於去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 2019 年第 3 期會員通訊，披露黎錦棠長官甫於首次以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身份召開與本會舉行的恆常諮詢會議 (PAS 會議) 時，威脅要收窄本會的議事空間。(附件 1)

除了於會訊揭露事件，本會亦向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投訴。2019 年 9 月下旬，本會收到由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代表楊太回覆。出乎意料，黃太沒有「例牌否認」黎長官曾發出過有關言論，但卻提出了一個令人難以信納的理由，為黎長官的言論辯解！謹將回覆的相關部份節錄如下，讓大家知悉：

.....貴會會員通訊第 3 期亦提到，黎先生向貴會作出威脅，要收窄貴會的議事空間。據了解，貴會曾要求正式訂立諮議會會議的職權範圍，鑑於貴會會籍涵蓋教育局所有教育職系，貴會與教育局的其他職員工會所代表的某些職系有重疊，若為貴會的諮議會會議訂立職權範圍，局方亦可能需要檢視、理順及決定某些重疊的職系的關注事項應該由哪個職工會的諮議會討論；視乎有關劃分的決定，貴會或其他有關的職工會的諮議會會議所能討論和涉及的職系數目及關注事項便有可能受到影響或減少，就貴會所出席的諮議會而言，亦有可能導致可供討論的職系及事務範圍收窄。黎先生提出上述看法其實是向貴會善意說明，為諮議會訂立正式的職權範圍可能出現的情況而已。.....

請大家知悉，本會於 1993 年獲職工會登記局正式批准，把會名由原來的「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改為「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並修改會章，將教育署（教育局前身）全部教育專業職系人員，納入為服務對象。自此，本會即按照會章規定合法地履行職權，適當地關注及代表局內各教育專業職系員工的權益。如果「本會的服務對象/職系與其他職工會的服務對象/職系重疊，導致會議所能討論及關注事項有所影響或減少」是不恰當的話，教育署當年早已處理，何解廿多年後才由黎長官向本會「善意」提出？理由很簡單，職工會及會章問題是職工會登記局的管轄範圍，其他議決策局/部門都不應越俎代庖。因此，本會不明白，黎長官長為何要僭越屬於職工會登記局權限的禁區？值得一提，黎長官在 1993 年正是本會理事，此後更逐步晉升為本會會長。究竟職系代表性重疊是否問題關鍵，前會長黎長官可能比任何人更加清楚吧！

按照黃太的回應，因為本會要求正式訂立諮議會會議的職權範圍，而局方在審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20 年第 2 期

##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106 室  
W106, West Block,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http://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mailto: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WhatsApp: 5228 0246

視要求後，發覺本會代表的職系可能與其他職工會的有所重疊，做成影響，因此黎長官才向本會作出這「善意」說明。究竟是否真有其事？請大家先看看以下事件的發生時序：

日期	會議	相關重點撮要
26.10.2016	PAS 會議	黎秘書長在會議中段休息期間以不作書面記錄的前提下向本會出席會議的理事表示要收窄本會的議事空間。
14.12.2016	教育局職員 諮議會 (EDBCC) 第 38 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會提出討論「員工協會與首席助理秘書長會面的目的和會議的職責範圍」的議題。</li><li>● 本會代表指出席會議的管方代表往往有心無力，不斷重複相同解釋，未能具體回應職工會的關注和訴求，認為 PAS 會議如有條文加以規範，不但有助主席主持會議，管職雙方亦可依循。(會議記錄第 67 段)</li><li>● 本會代表指出 PAS 會議未能暢順運作，認為該會管方代表沒有掌握會議的運作，並特別強調管方代表曾表示會收窄本會的議事空間，指出有關言論不合適，請主席注意。(會議記錄第 85 段)</li><li>● 主席總結時表示備悉本會就 PAS 會議運作及主席主持會議的方式提出的意見，但認為 PAS 會議運作大致暢順，發揮應有作用，因此沒有需要加以規範。(會議記錄第 87 段)</li></ul>

由上述事件發生時序事實可以清晰看到，黎長官非但沒有好好履行其職責，反而僭越職權，違反公職人員應有本份，作出不必要的脅迫，本會代表才在稍後召開的 EDBCC 第 38 次會議提出討論「員工協會與首席助理秘書長會面的目的和會議的職責範圍」的議題，以理順問題。然而，黃太在回覆中竟然倒果為因，是否她被「人」誤導，才得到這樣荒謬的結論？本會認為局方應深入了解，免得貽笑大方！

假設這不涉及越權，同時本會代表的職系與其他職工會的有所重疊，做成影響，令「善意說明」變得合理的話，究竟黎長官使用的手法是否合適和合時呢？必須強調，黎長官沒有把這事情正式在 PAS 會議提出討論，反而是在會議中途休息時間，要求以不記錄的做法，向本會理事，發出威脅言論。如果這是善意提出，何不光明正大提出討論？本會相信這不是來自局方的授意，藉以整頓本會，但究竟是否黎長官本人急不及待，甫於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之初就要顯示其非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20 年第 2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106 室  
W106, West Block,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http://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mailto: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WhatsApp: 5228 0246

凡功架，不得而知。更不明白的是，黎長官為何要對本會苦苦相逼，超越其職責本份，不但沒有協助職工會與局方做好溝通工作，反而干涉本會法定代表職系的範圍及在局內的議事空間？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2/92 號就「員工處理公務員評識會及職工會事務」(附件 2) 有以下闡述：

*.....政府十分重視有效率、有責任感的員方代表，以及組織健全而具代表性的職工會。為著全體公務員和政府的利益看著想，職工會的幹事必須幹練負責，方能發揮作用。因此各部門必須注意，不應讓員工感到當局禁止他們出任職工會幹事.....當局應使所有員工覺得，參加員方活動並不會影響個人的事業前途。.....*

由上述通告可以看到，政府是鼓勵合法的工會活動，並珍視內部職工會對促進政府更有效運作及提升政府服務質量的貢獻和價值；而且，到目前為止，政府的政策沒有改變。由於有關言論很可能違反了政府一貫對職工會的政策，局方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應該作出深入調查，還本會一個公道。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20 年 1 月 21 日